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之 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透過港佳商業（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與發行人訂立累計認沽期權合約，最高名義金額約為3,8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交易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透過港佳商業（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與發行人訂立累計認沽期權合約，最高名義金額約為3,8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Nomura
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相關股份：	阿里巴巴
最高名義金額：	31,980股阿里巴巴股份，約3,825,000港元
現貨價：	99港元
行使價：	119.59港元
取消價：	94.05港元
年期：	12個月（246個交易日）
結算：	按每兩星期計算
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最高名義金額乃基於以下假設而釐定：(i)於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合約期內並無發生任何取消事件或提早終止事件，從而觸發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提早贖回；及(ii)於整個合約期內阿里巴巴股份的收市價高於預先釐定的行使價，因此，港佳商業須於整個合約期內出售雙倍於指定數目的阿里巴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確認(i)除上述累計認沽期權合約仍完成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的股票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及(ii)本集團擁有足夠數量的阿里巴巴股份以履行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有關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資料

-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屬非保本產品，其回報與單一相關股份掛鉤。
-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結構是在各預定日期以行使價出售特定數目的相關股份直至有關合約因(i)發生任何取消事件(如適用)或提早終止事件；或(ii)期滿而被贖回為止。
-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在於二級市場的限制。本集團須持有合約直至期滿，除非合約因發生取消事件或發生違約事件或合約規定的其他情況而終止。二級市場的流動性有限。

訂立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逐步出售若干非核心金融資產以獲取額外流動資金，並讓其核心放貸業務利用由此產生的銷售程序，為本集團創造收入。考慮到股市行情、阿里巴巴股份的交易記錄以及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將設定的行使價，本公司認為，通過訂立累計認沽期權合約，本集團將能夠在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阿里巴巴股份時獲得目標收益，為本公司提供最大回報，以為其放貸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累計認沽期權合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交易對手金融機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根據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出售的阿里巴巴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約期內阿里巴巴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是否發生任何取消事件，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完成後進行審計方可確定。為作說明，倘累計認沽期權合約於到期時以最高名義金額完成，即在整個合約期內，阿里巴巴股份的收市價高於預先釐定的行使價，因而港佳商業須在整個合約期內出售合共31,980股阿里巴巴股份，現時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中錄得收益約1,570,000港元，收益即為累計認沽期權合約項下最高名義金額3,825,000港元與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2,25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此外，除將予出售阿里巴巴股份的數目外，實際收益或虧損亦會受阿里巴巴股份在整個合約期內於各自出售時的賬面值及所涉及的附帶交易成本影響，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誠如上文所述，現時擬將根據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出售阿里巴巴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放貸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阿里巴巴的資料

阿里巴巴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上市。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阿里巴巴透過其附屬公司，為商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並以更高效的方式運營。阿里巴巴經營多個業務分部：(i)中國商業分部，在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批發業務；(ii)國際商業分部，從事國際商業零售及批發業務；(iii)本地消費服務分部，從事(其中包括)配送平台、移動數字地圖、線上旅遊平台以及餐廳和本地服務指南平台；(iv)菜鳥分部，從事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v)雲端分部，提供雲端服務、智能協作工作場所及應用開發平台；(vi)大文娛分部，從事內容分銷及提供娛樂服務；及(vii)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從事(其中包括)尖端技術研究項目。

以下資料摘自阿里巴巴的公開文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41,168	868,687
扣除稅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101,596	89,185
除稅後利潤	71,332	65,573

根據阿里巴巴的公開文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阿里巴巴的綜合淨資產為約人民幣1,101,871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顧問、金融分析及商業銀行服務。根據董事會可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omura Holdings, Inc.，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8604）上市的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累計認沽期權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高於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累計認沽期權合約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988）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股票代碼：BABA）上市
「阿里巴巴股份」	指	阿里巴巴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指	港佳商業與發行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累計認沽期權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發行人」	指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取消事件」	指	相關上市股份於合約期內任何指定交易日之收市價等於或低於預先釐定的取消價
「港佳商業」	指	港佳商業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